

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3月11日（星期二）14:00时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9:15-9:25；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9:15至2025年3月1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公司会议室；

3. 会议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林长龙先生；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,04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8,545,15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4003%。其中：

1. 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5,331,8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6901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 1,04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3,213,29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7102%。

3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,04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8,545,15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400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49,8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125%；反对 3,669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907%；弃权 2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68%。其中，因股东邓孝明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，应当回避表决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4,649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0125%；反对 3,669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7907%；弃权 2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6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578,8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6295%；反对 3,676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263%；弃权 28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41%。其中，因股东邓孝明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，应当回避表决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4,578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6295%；反对 3,676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8263%；弃权 28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44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06,4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7784%；反对 3,676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296%；弃权 25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20%。其中，因股东邓孝明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，应当回避表决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4,606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7784%；反对 3,676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8296%；弃权 25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92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叶惠英律师、高鹏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《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1 日